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股份0.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2	2022/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1,111,1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3,888,889.20元,转增361,111,11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72,222,22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2	2022/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及非限售股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平泽、刘银娥、杨在仁、郝金良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96,766,667		129,676,667	1,426,443,3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14,344,445		231,434,445	2,545,778,890
1、A股	2,314,344,445		231,434,445	2,545,778,890
三、股份总数	3,611,111,112		361,111,112	3,972,222,224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明、王振明、孙俊良,公司董事刘国强、孙志忠、郭建,高级管理人员申建成、刘建国,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史彦勇、李子景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17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该等价格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70元/股。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972,222,224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2-8493288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5日

至2022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23日、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5	高铁电气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登记时间:2022年06月14日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五)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传真号码:0917-2829128,电话:0917-2829128)。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06月14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2、电　　话:0917-2829128

3、传　　真:0917-2829128

4、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OA、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内容: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舒畅女士、王冠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2022年5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舒畅女士、王冠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候选人舒畅女士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等其他全部职务。鉴于舒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其专业领域的经验非常丰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名舒畅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舒畅女士自离任公司董事后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舒畅女士简历

舒畅,女,1971年10月出生,资深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1年7月-1997年2月任企业会计、财务部经理,1997年4月起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2020年起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委员。2016年5月-2022年5月,任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畅女士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5年,曾主持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审计和大中型企业的年度报表审计,辅导多家公司新三板挂牌和债券发行审计,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上市审计经验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

舒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舒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舒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冠群先生简历

王冠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快消品行业顶级操盘手,营销、管理培训专家;2012年7月-2019年12月,任北京赢销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2月至今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冠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冠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王冠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5月2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3.02%,成交均价为11.06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2.0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2,449,46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仁铝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2.15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7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山铝业	新仁铝业	间接持有100%	60.88%	21,500	21,500	8,5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新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WA4KX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8日

住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新仁路1号

经营范围:铝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新仁铝业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新仁铝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815.25	90,710.35
负债总额	33,146.81	55,221.93
净资产	35,668.44	35,488.42
营业收入	56,936.14	14,027.89
利润总额	838.08	-188.13
净利润	631.27	-180.02

被担保人新仁铝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万元整(￥215,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新仁铝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新仁铝业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新仁铝业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新仁铝业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80.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4.9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0.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84.97%;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4.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5.6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林奇先生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348,6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3%),其名下部分公司股票可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被动减持,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74,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26%。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林奇先生生前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上述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部分公司股票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将不超过35,4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上述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自2021年12月13日至今,林奇先生质押在红塔证券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4,735,4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奇先生的亲属通知,获悉红塔证券将通过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林奇先生名下部分公司股票,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将不超过20,674,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

由于本次被动减持与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质权人均为红塔证券,为遵守相关减持规则的要求,2021年11月2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截至目前尚未减持完毕,因此,本次被动减持不超过20,674,512股为前次减持计划届满后可能未减持的部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林奇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总股比

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截至目前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股份数(股)	占其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86,348,617	9.43%	20,674,512	23.94%	2.26%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公告日上一交易日总股本。

二、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具体安排

1、拟被动减持原因:林奇先生生前与红塔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上述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本次被动减持系为归还对红塔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特定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拟被动减持合计不超过20,674,51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具体被动减持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4、拟被动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被动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拟被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二)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和杭州银行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公司股份已被动减持20,310,5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12日及2022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除前述被动减持事项外,因林奇先生逝世,已无正在履行中的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行使。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共计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三位未成年子女名下,其名下仍有86,348,617股公司股份。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质权人根据市场情况等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东家属正在与质权人积极协商沟通,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守公司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密切关注被动减持情况,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聘请陶安祥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鉴于陶安祥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开始就担任公司董事长,过去多年来对公司发展做出不可替代的贡献,经陶兴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陶安祥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陶安祥先生在担任名誉董事长后,同时兼任董事职务,他将继续参与公司战略规划、重大决策事项评审,在企业文化传承、战略目标实现等方面继续对公司予以支持和帮助,以保障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